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1)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由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13.10B條作出。

本公司知悉，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的蘇文俊先生及庄日杰先生已由香港法院任命為保華建築有限公司、保華建築營造有限公司、保華建造有限公司、保華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以及保華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統稱「保華實體」)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根據羅兵咸永道之陳述，臨時清盤人正在梳理保華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維護保華實體的資產及記錄，並將於適時向保華實體的利益相關方提供進一步的最新消息。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主要作為分包商。四家保華實體保華建築有限公司、保華建築營造有限公司、保華建造有限公司及保華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客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彼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約為4.4百萬港元(「應收款項」)。

鑑於就保華實體任命臨時清盤人，本集團已重新評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就此而言，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之財務業績撇銷全部應收款項。本集團仍在梳理落實二零二四財年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本公司對保華實體最新發展的初步評估以及現時可得資料。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閱，並可能出現變動。

本公司將積極監督該等事項的發展情況，且將於適時採取合適的法律行動以維護其合法權益。本公司亦將於適時向其股東提供最新消息。

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錫安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錫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德機先生、張章女士及許家豪先生。